

2025 年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爱国主义、消防安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LX-2025-060-1

项目名称：2025 年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爱国主义、消防安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盖章）：策勒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阿地力江·艾斯卡尔

电 话：0903-6717119

详细地址：和田地区策勒县英巴扎街 1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熊思

电 话：0903-2062911

详细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爱国主义、消防安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爱国主义、消防安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LX-2025-06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总价：785700.00 元；

最高限价：771432.82 元；

采购需求：采购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17号）。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日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日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7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8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

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策勒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和田地区策勒县英巴扎街 17 号

联 系 人：阿地力江·艾斯卡尔

联系方式：0903-6717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项目联系人：熊思

联系方式：0903-2062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策勒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和田地区策勒县英巴扎街 17 号 联系人：阿地力江·艾斯卡尔 电 话：0903-671711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联系人：熊思 电 话：0903-2062911
3	项目名称	2025 年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爱国主义、消防安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4	项目地点	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
5	采购内容	采购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9	资金来源及到位	项目总投资 785700 元，资金来源为津南区对口帮扶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17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日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
--	--	--

	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日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	--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7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
16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7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标的： 2025 年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爱国主义、消防安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属于行业： <u>建筑业</u>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投标企业保证金为：7000 元整（柒仟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3015381109200305418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响应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330951835@qq.com）。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

		【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项目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7000（柒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90 天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20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

		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人
25	磋商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策勒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00-11:30 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30 前北京时间）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具体开始解密时间以开标现场为准）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评审标准，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0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771432.82 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1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代理服务费方式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公对公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具体以合同为准)。
3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企业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1%-2%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7	质疑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u>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u> 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62911 邮箱:2330951835@qq.com
38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监督管理名称：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03-6712645
39	补充内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做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二次报价等！ 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个工作日，采购人都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 5 投标资格声明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11 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4 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8 其他资料
-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0 施工方案
- 2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4.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

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
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
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投标有效期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
件。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
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
金。

6、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
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
式缴纳。

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
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
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
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

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4 磋商前准备

7.4.1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9.1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2 响应文件解密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开标和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传输的；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 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投标报价未按规定报价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故意抬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对各投标企业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7)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最后报价详细报价清单加盖鲜章；
- (8)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开标结束。

13、竞争性磋商小组

1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评标、定标

15.1、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首先，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进入磋商程序。

15.3、采购单位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5.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5.6、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进行评价。

15.7、磋商小组对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小组能接受的价格范围内，以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多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5.8、评标委员会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9、对已被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15.10、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15.11、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15.12、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13、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

1、评标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技术规格、材料技术含量、技术等级、价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偏离、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等）必须做出明确解答。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将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经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且在磋商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5.14、磋商原则

1、磋商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同时维护投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磋商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15.1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高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成立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解释工作。

15.16、 中标的标准

15.1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15.16.2 产品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15.16.3 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15.16.4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15.16.5 其他。

15.17、中标通知

15.17.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15.1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5.1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15.18、签订合同

15.1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5.1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5.18.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15.18.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15.18.5 合同经招、投标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投标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15.19、合同的组成

15.1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9.1.1 供货合同；

15.19.1.2 合同条款；

15.19.1.3 中标通知书；

15.19.1.4 乙方中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9.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19.1.6 评标答疑记录。

15.20、履约保证金

15.20.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为准。

15.20.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15.20.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1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9、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21.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2.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 他文件一并存档。

17、质疑与投诉

17.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日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日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自行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8	其他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1	中小企业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授权委托书期限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其他承诺书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

三、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商务标和技术标权重 70%，经济标权重 30%】

经济标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经济标 (权重 30%)	价格	30	(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的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4)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得出: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A 为磋商报价得分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3、价格权值=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	--	--	--	---

四、商务和技术评审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商务和技术标 7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4分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现场服务人员 6分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其他人员的,提供7人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5-6人的得2分,提供4人及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1-2项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工程概况及特点 4分	4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实际满足工程需求。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

			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进度 计划 15 分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②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③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 ④工期保证措施； ⑤主要设备进场计划等内容，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保证 措施 10 分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③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④安全施工目标； ⑤针对高空作业人员安全规范及措施。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目标和质量承诺； ②质量管理体系； ③拆除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 ⑤环保文明措施；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资源配置计划 8分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员配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及承诺); ②岗位职责分工; ③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④保修期内人员响应计划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8分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 ③针对施工人员高坠的应急预案; ④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工期及进度计划 5分	5分	承诺的工期优于本项目要求且进度计划详尽、合理,有提供准时完工的保障措施,得5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本项目要求且进度计划详尽、合理,有提供准时完工的保障措施,得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本项目要求且进度计划合理,没有提供准时完工的保障措施,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商务和技术标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评审规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爱国主义、消防安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采购基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工期要求：10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合同另行约定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见另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__

组织机构代码：__ 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 __

法定代表人：__ 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11 无不良信用信息信息承诺书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4 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8 其他资料
-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0 施工方案
- 2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 件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含有所有内容的施工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 _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一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

电 话：_____传真：

投 标 人 名 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 收到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采购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履约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

5、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日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日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7000 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项目管理机构

10.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1、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 公 司 在 此 承 诺， 拟 投 标_____ (项目 名称) 的 建 造 师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 _____， 现 未 担 任 任 何 在 建 工 程
项 目 负 责 人。

我 公 司 保 证 上 述 信 息 的 真 实 性 和 准 确 性， 如 有 虚 假 我 方 自 愿 承 担 一 切 法 律 责
任， 并 接 受 建 设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的 处 罚。
特 此 承 诺！

供 应 商： _____ (盖 单 位 鲜 红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投
标文 件 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 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 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 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 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术服务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9、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0、施工方案

工程概况及特点

施工进度计划

安全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资源配置计划

应急预案

工期及进度计划

注：须按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2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 供应商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供应商不允许改变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采购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须全项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必须由工程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逐页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